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2012 年全面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自身管理需要，建立了适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证监部门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四川省证监局川证监上市【2012】1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公司自身管理需要，2012 年 2 月公司开始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公司专门召开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启动会议，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裁为副组长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以及审计部部长牵头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基本完成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梳理与体系建设工作。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公司管理总部及纳入合并报表单位进行评价。2012 年 8 月审计部制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和内控评价计划，制

定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抽调具有相应业务胜任能力的业务骨干组建了股份内部控制评价小组。通过《关于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并召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会议，2012年8月至9月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组织开展了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分子公司和公司管理总部各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回避。

对须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包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查找的缺陷、股份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查找缺陷，由缺陷所在单位整改，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跟踪、检查缺陷整改进度保证各单位在9月底以前完成缺陷整改。2012年10月至12月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跟踪、检查缺陷整改进度，收集整改后的运行证据，确保缺陷已消除。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上交所颁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管理总部以及下属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层面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对分子公司管控、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采购管理、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涵盖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所确定的各项重大风险，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与方法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分4个阶段进行，分为查找缺陷、完成缺陷整改、监控缺陷整改后运行情况、自我评价和出具评价报告。

(二) 股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组建由审计部部长为组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副组长，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审计部抽调人员等组成；分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组建由分子公司副总经理为组长、分子公司各部门业务骨干人员组成。股份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培训、指导及复查等各项工作。

(三) 查找缺陷主要采用日常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安排与培训，各单位内控评价小组自评、公司管理总部内控评价小组抽样复查结合等方式进行实施。各单位自评主要为各单位召集本单位业务骨干，主持本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全面分析本单位相关的内部控制，查找并分析本单位相关业务及管理主要风险、汇总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并向相关部门及领导报告，实现内部控制评价全覆盖。

(四) 基于公司分支机构众多、大多数机构具有同质性特征，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确定了相应的复查样本单位、重要流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跟踪、检查缺陷整改进度，收集整改后的运行证据，保证缺陷整改后的最低运行次数，确保缺陷已消除。

(五) 2012年12月31日至年报公告前主要采用后推程序进行内控评价，编报年度评价报告，经总裁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一) 内部控制缺陷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评价标准》。

(二)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及认定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

抽样测试等方法，充分收集测试文档，编制风险控制矩阵，并开展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测试，覆盖 19 个内部控制一级流程，识别出内控缺陷 25 个，其中设计有效性缺陷 8 个，运行有效性缺陷 17 个。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对照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对内控缺陷进行评级，确认 25 个内控缺陷中，无重大和重要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均为管理细节的个别问题，没有发现重要和重大的内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测试

1、2012 年 9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内控评价小组报送了整改情况。内控评价小组及时跟踪、检查缺陷整改进度，保证在 9 月底以前已完成缺陷整改，确保整改后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最低运行次数不少于 2 次；内控评价小组及时收集了整改后的运行证据，确保所发现的 25 个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消除。

2、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以及关注、测试评价后发生变化的内部控制和新增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内控缺陷及相关风险已基本得到有效改善及控制，公司既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能够满足目前各项重点业务管理控制的需要，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及异常方面。

七、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机制，明确了内控评价的考核制度，对于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缺陷由内控评价小组编写内控缺陷纠正预防跟踪表，由各个负责部门填写原因分析、制定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经过内控评价小组审核确认并跟踪整改的进展。

鉴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动态的系统工程，公司将依据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实现公司内外各层面内部控制要素的对接和整合，确保内部控制整体结构运作的一致性，全面提升公司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全面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内部经营与宏观环境变化，以及 ERP 信息系统升级换代，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深入应用到公司日常运营工作中，切实保障股东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